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当前账户余额合计1,688,503,234.98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专户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开设用途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690,010,818.72	作为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的总账户。
2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0	专户3用于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2拨付到专户3(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7805020001577	100,000,473.33	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5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338,489,528.26	用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6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269,999,998.00	用于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290,002,416.6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88,503,234.98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就上述专户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2020年1月13日,就上述专户2和专户3,公司与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行中山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工行)")。

2020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专户4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建行)")。

2020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专户5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

2020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专户6与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

上述专户4、5和6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分别为《三方监管协议》(建行)、《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及《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所提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以上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公告日,公司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五方监管协议》(工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甲方三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27日账户余额(元)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1729200145767	0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1021729200145891	0

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承销商、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袁槽、申雪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四方监管协议》(锡林浩特)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584,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338,489,528.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和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承销商、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袁槽、申雪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六、《四方监管协议》(清水河)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583,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2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和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承销商、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袁槽、申雪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三方监管协议》(建行)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8050200001577,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承销商、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袁槽、申雪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200万元,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共计7,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理期限: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124,647.6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42.59万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5721.43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54,100.00	930.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合计	125,400.00	124,647.00	35,710.6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3.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4,000	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2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18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中信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2、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金额4,0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185天,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收益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分别为182天(中信银行)、185天(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均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1,379,583.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12,509,762.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者有权益为人民币3,381,747,002.76元,资产负债率为59.3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7,296,506.8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5,467,472.4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2,653,119.55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38,553,580.7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09,755,002.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57,430,648.33元,资产负债率为67.66%。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0,614,039.1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66,870,057.9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8,115,627.56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0	0	1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0	0	3,2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97,200	70,000	873.92	2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1.54%	0.88%	2018-12-8	2020-01-1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36,000,000	1.54%	0.88%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1.54%	0.88%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1-10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000,000	1.54%	0.8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345,032,599	57.21%	2,243,521,839	95.67%	54.73%	297,499,391	13.26%	7,720,768	7.61%
合计	2,345,032,599	57.21%	2,243,521,839	95.67%	54.73%	297,499,391	13.26%	7,720,768	7.61%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758,958,092.01	56,978,831,486.66
负债总额(元)	32,725,949,340.83	31,755,947,714.06
	2019.01-2019.09(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242,137,600.68	22,442,988,859.18
净利润(元)	1,046,811,374.44	6,576,383,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906,570.74	1,400,654,883.41
资产负债率	57.66%	55.73%
流动比率	1.26	1.43
速动比率	1.06	1.17
截止2019930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20,345,735,135.30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2,318,749,638.18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民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2,153,521,839	91.83%	52.53%	581,419.26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2,243,521,839	95.67%	54.73%	608,471.26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预计2020年年底质押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